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向中波先生、王昌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两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8日

- 附件:
- 向中波先生简历
 - 向中波,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1989年3月参加工作,工程硕士,政工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室主任,本部党总支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
 - 1989.03—1991.09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步兵第一四师师后勤部战士
 - 1991.09—1994.07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军需管理专业大专学习
 - 1994.07—1996.08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步兵第三十七师炮兵团军需股正排职助理员
 - 1996.08—1997.12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司机训练大队后勤处军需财务股正排职助理员
 - 1997.12—1999.03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司机训练大队后勤处军需财务股副连职助理员(其间:1997.08—1999.09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学学习,函授毕业)
 - 1999.03—1999.12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后勤部军需处副连职助理员(其间:1999.06—2001.12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在职大学学习,自学考试毕业)
 - 1999.12—2002.12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后勤部军需处正连职助理员
 - 2002.12—2004.04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后勤部军需处副营职助理员
 - 2004.04—2006.06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步兵第三十七师炮兵团后勤处处长,党委书记
 - 2006.06—2007.06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后勤部军需物资处正营职助理员
 - 2007.06—2009.03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后勤部军需处副团职助理员
 - 2009.03—2013.04 陆军第十三集团军后勤部军需物资处处长(其间:2010.12—2012.11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 2013.04—2014.08 转业安置
 - 2014.08—2017.03 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书记
 - 2017.03—2017.04 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监事、工会主席
 - 2017.04—2018.06 重庆三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监事、工会主席
 - 2018.06—2018.08 重庆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 2018.08—2022.04 重庆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工会主席
 - 2022.04—2022.07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主任、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
 - 2022.07—2023.0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室主任,本部第一党支部书记
 - 2023.06—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律检查室主任,本部党总支委员、第一党支部书记
 - 王昌模先生简历
 - 王昌模,男,汉族,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重庆市党校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审计部部长(监事办、成本控制中心主任)兼重庆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中法供水有限公司、重庆中法唐家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重庆蓝洁自來水材料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沙坪坝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2024-033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凤凰国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广东粤风车业有限公司、丹阳菲尼仕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上海凤凰自行车天津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凤凰有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上三家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 投资金额:4,10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但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凤凰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根据公司对自身业务整合的需要,为进一步突出专业化运营,强化高端“菲尼仕”(FNIX)品牌宣传,完善营销布局和生产能力,加快海外市场拓展,进而提升公司自行车业务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凤凰自行车在过去的12个月以内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3家子公司,其中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国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投资金额1,000.00万元)、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广东粤风车业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00万元;丹阳菲尼仕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投资金额合计为2,100.00万元。
- 2.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凤凰国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凤凰国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天津海大道26号别墅102室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4.法人代表:王昌模
-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制造;日用百货销售;自行车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已完成凤凰国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二)广东粤风车业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广东粤风车业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佛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042号厂房(自编01号)
-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4.法人代表:刘兵
- 5.股权结构:凤凰自行车持股100%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助力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玩具销售;母婴用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家具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力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游戏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凤凰自行车已完成广东粤风车业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三)丹阳菲尼仕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丹阳菲尼仕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江苏省丹阳市司徒镇正德路999号
- 3.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 4.法人代表:陆峰昌
- 5.股权结构:凤凰自行车持股100%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经纪人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力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凤凰自行车已完成丹阳菲尼仕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四)上海凤凰自行车天津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凤凰自行车天津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 3.股权结构:凤凰自行车持股100%
-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助力车制造;玩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增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如期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按出或转让的风险。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上以上董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4/7/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
方案自实施起算人	2024/7/6,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建华先生
预计回购金额	5,500万元-11,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数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757%-2.76%(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8%-1.38%
回购专户开户名称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户账号	B89671189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盛建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践行“提质增效重回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有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来在凤凰国际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5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1,000万元、最高回购价格4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其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收上市公司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共3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产宝丰、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且不超过1年的,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842元。

(2) 对于持有中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除限售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取得的现金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842元。

(3) 对于持有中国A股股票的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形式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财税[2014]18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842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其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8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656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2.1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的依据

(1)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大股东因质押融资中小股东进行全额补偿,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7月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

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额=(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总数)×2023年度应分配的税后金额=77,178,848元

根据上述计算逻辑进行补偿后,中小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8元(含税)

大股东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0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367,524,566.7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股份总额调整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3,360,000×0.28)+7,333,360,000×0.28=1元/股)

公司本次分红总额大于现金分红,不存在不符合分红条件的股份,流通股变动比例为零,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3	-	2024/7/24	2024/7/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